

乌鲁木齐市第六幼儿园（含四十六幼儿园） 食品餐料采购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为确保幼儿园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减少采购中间环节，减轻幼儿园负担，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幼儿园食堂所需食品餐料的供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资质要求

供货商必须遵守国家及幼儿园食品卫生管理制度，为幼儿园提供优质的服务。必须持有工商营业执照、有效卫生许可证和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前述证件应提供复印件并盖章供幼儿园留存。供货商提供的食品应具有相关部门的质检报告，货品包装完整，标示清楚，不得掺假。送货人员相对固定，并提供当年健康体检证明。

二、供应范围及要求

供应食品餐料种类：供货方应按照幼儿园当日食谱需求，供应包括但不限于蔬菜、肉类、大米、面粉、食用油、调料品、禽蛋、冷冻品等食品餐料。

供货范围：（时令蔬菜，牛肉类、羊肉类、鸡肉，粮油，调料水产副食品，奶类等乳制品，蛋类，面食点心类，水果干果类等）

（一）质量要求：

1. 供货商提供的食品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索票索证。

2. 供货商必须如实提供每批次食品餐料的合格证明、检疫

证明等必要文件，严禁“三无”产品或者腐败变质、生虫、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原材料进入食堂。

3. 供货商应保证食品餐料的进货渠道正规，对食品餐料质量负责。

4. 供货商的食品原料供应点要有充足的货源，且数量多，品种全，可供食堂选择。

5. 供货商供货同等产品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保证向幼儿园提供优质价廉的产品。

6. 供货商供货斤两准确，按量供应，保证实事求是，严禁虚报假账，保证按质、按量、按时送货，不得随意更改菜单，如出现当日食品餐料遗漏现象，供货商及时进行补供，确保正常伙食保障。

7. 供货商不得配送亚硝酸盐及其他相关产品（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货品。

8. 如供货商违反前述规定，幼儿园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 供货商要提高服务意识，虚心听取幼儿园食堂管理人员的意见，保证幼儿园食品安全。若因供货商供应的食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幼儿园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供货商货品或食品安全问题造成幼儿园人员及幼儿健康受损的，所有后果（受害者的经济赔偿、相关部门罚款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供货商承担。

（二）数量与规格：

数量：供货方应按照幼儿园提供的采购清单上的数量与规

格进行供货，不得短斤缺两或规格不符；采购方提前订货，如遇当天幼儿出勤较少，食材较多的情况，采购方有权将多余的货物协商退回。

价格： 供货商在应标时应当标明报价的商品品牌、规格。

供货方提供的食品餐料价格应不高于当地当月市场平均价如遇需求过高的食品餐料，价格应低于市场价格。每月实际结算费用以当月产生的实际数量为准，结算时的食品餐料单价按照询价时供货商所报的单价或下浮单价进行结算，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涨价时，应写书面情况说明报送我园，待我园上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方可适当的调整价格。若供货方价格高于市场价平均值，幼儿园有权要求其降价或终止供货。

三、配送与验收

配送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订单要求，在次日早上九点之前将食材配送至乌鲁木齐市第六幼儿园（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火车西站乾园路28号）；乌鲁木齐市第四十六幼儿园（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头屯河区）中枢北路东巷致远景明小区内），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食材，供应商不得以量少、路远为借口拒绝配送，需在一小时内送达幼儿园。

检测与抽检：在合同期内，供货商需按照幼儿园要求对所供应餐料粮油米面、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等大宗食品及原辅料开展快速检测，每学年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检测或抽检，检测报告由第三方出具，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验收：甲方食堂管理人员在乙方送达后对食材进行复验收收，甲乙双方或其代表应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送货单一式三联，甲执两联，乙执一联。若食材质量、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货品时不能超过一小时，否则视为违约。

四、货款结算

检查与评价：幼儿园在合同期内对供货商实施不少于两次检查评价，幼儿园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收集供货商提供产品的风险信息，并做好记录，包含供货商进货查验过程中发现的产品不合格频次、对供货商经营现场评价的情况等；经查实的供货商失信信息、政府或第三方机构抽检产品不合格、违法记录，查实的投诉举报、媒体负面报道等情况，采取“纳入合格供货商名录、整改验证合格后纳入合格供货商名录、移出合格供货商名录等”处置措施，对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幼儿园有权立即停止采购，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结算方式：双方约定按月结算货款（如遇特殊情况，可延期付款，双方协商付款时间），供货商应于每月5日前核对上月食品餐料清单金额，双方核对食品餐料清单金额确认无误后，供货商在幼儿园规定的时间内（每月10日），进行测算上月发生交易的用量。

发票与凭证：供货商应在每月10日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必要的供货凭证，以便幼儿园进行账务核算。

五、违约责任

供货方违约：若供货方提供的食品餐料存在质量问题、未按时按量配送或违反其他合同条款，幼儿园有权要求供货方承

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5 %支付违约金，如发生 2 次延迟供货、1 次供货不齐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供货方配送的食材问题引发幼儿园餐食事故，责任均有供货方负责并且赔偿当天 100%货款，受害者的经济赔偿、相关部门罚款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供货商承担。

幼儿园违约：幼儿园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不予付款。

六、期限与终止

合同续签：合同期满前，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由幼儿园对供货商餐料综合评估后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续签的，双方应另行签订食品供应合同。

合同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七、其他

1. 凡是当年新合作的供应商，第一个月为试用期；如试用期供货要求不能满足幼儿园需求，幼儿园有权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政府采购法及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之相关规定办理，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 1 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要提前 6

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或者集中定点采购。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乙方询价时所报的总金额的 10%。在未接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前，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乌鲁木齐市第六幼儿园
2024年9月11日

